

# 國立中興大學第 382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3  
 貳、報告事項.....4  
     一、單位補充報告.....4  
     二、獻獎.....5  
     三、院系所經營遭遇問題及回覆意見報告.....6  
     四、第 381 次擴大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8  
 參、本 (382) 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12
2	案由：建請學校設立中興大學學生優秀志工獎、學生優秀教學助理獎及學生優秀研發獎，每年各一名，並頒與各十萬元獎金。請討論。 決議：請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研擬增訂優秀學生獎勵規定，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	14
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第十三、十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併第四案辦理。	國際事務處	15
4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 決議：本案請徐副校長主持，召集國際處、各學院院長與主計室研議修正後簽請校長核可，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追認。	國際事務處	16
5	案由：擬修訂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案，請討論。 決議：第 4 點採甲案，餘修正通過。	人事室	17
6	案由：擬修訂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20
7	案由：擬與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22

8	<p>案由：擬與墨西哥蒙特雷科技大學克雷塔羅校區（Monterr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Higher Education, Querétaro Campus）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國際事務處	25
臨動 1	<p>案由：擬成立「國立中興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倫委會），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授權研發處與成功大學簽訂委託審查協議書，委由「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辦理本校研究倫理審查事宜。</p>	研發處	26
臨動 2	<p>案由：請修正本校「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三條，收入之30%分配至管理單位之部份，學院可於年度結束時滾存以作為大樓中長期維修之用，請討論，請討論。</p> <p>決議：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p>	秘書室	27
臨動 3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獎助本校外國博士班學生開設英語授課課程辦法」（草案）說明，請審議。</p> <p>決議：緩議，請國際處參酌與會代表意見修正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p>	國際事務處	28

# 國立中興大學第 38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1 月 8 日 14 時至 17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德財

紀錄：林秀芳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各位主管大家好，剛辦理完跨年晚會進入 2014 年，新年一開始已經有一連串重要的工作：首先，1 月 23 日教育部頂尖計畫實地考核，將審核本校過去 3 年頂尖計畫執行績效及達成程度；接著，2 月 13 日舉行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校諮會各領域專家學者將聽取本校校務概況並提供本校發展建言；國立大里高中、台中高農自 2 月 1 日起正式改隸為本校附屬高中職，將於 2 月 21 日舉行揭牌典禮。以上，均請各位主管協助，並請相關單位費心籌備。
- 二、去年年底，本校一週內(12 月 24~30 日)連續三起學生騎機車發生車禍的意外，二件鄰近校園道路(國光路與興大路)，另一件是在同學出遊返回的途中，很不幸造成二位同學死亡，二位同學重傷。在此除要請學務處加強學生交通安全宣導外，請各學院能利用適當場合提醒同學注意安全；對於學校周圍危險的路段，也請總務處、學務處彙集資料，提供台中市政府改進建議。昨天(1 月 7 日)下午已經與台中市徐副市長以及交通局相關局處長會談。
- 三、另外，本校食蛇龜臨時收容中心，是國內被查獲非法盜獵食蛇龜與柴棺龜的臨時保育所，近期發生竊案的消息受到媒體關注，前次行政會議曾通過生科院提案請本校駐警隊於各大樓設置巡邏箱，定點、定期加強角落巡邏，以嚇阻宵小猖獗，並請總務處盤點全校監視系統的運作，維修等等，盼能加強維護校園安全。確保本校校產及師生安全；年關將近，仍請各單位及駐警隊加強注意巡視，維護場所、辦公室及校園安全。
- 四、主計蔡主任將於 1 月 16 日榮退，從蕭校長時期服務至今，由於蔡主任的盡心盡力，讓校務基金一直維持在穩定之中，在此特別感謝蔡主任近十年來對本校的貢獻。也預祝他的退休生活精彩、充實。
- 五、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報名上週截止，據教務處統計，本校 103 學年度報名人數(6,241)比 102 學年度(9,666)減少 3,462 人，減幅達 35%，也有報考人數為零的單位，少子化效應已逐漸顯現，報考情形、甚至後續報到情形，我看只會惡化，系所的招生還要仰賴各單位的協助，我們不可不有所警惕。請各院長將此警訊轉知各系所妥為因應，要提升本校各系所招生競爭力。等一下請教務長補充說明。

- 六、本校招收許多國際生，但迄今仍有許多方面尚未準備妥當，有關外籍生與外籍教師權益之法規與表格應儘速完成。表格製作請與本校外籍老師商討「最合乎需求」的格式。
- 七、教師個人網頁資料與事實不符。建議各單位主管通知所有教師注意，提醒老師在本校網站之個人網頁中之資料，應以本校工作內容為主，不宜有過多與本校或教學研究無關之資訊。更不宜有商業性之行為。
- 八、本次會議為本學期最後一次行政會議，感謝各位主管的辛勞，本學期的行政餐會訂於下週一 1 月 13 日下午 6 點在東興路「非常棧婚禮會館」舉行，敬邀各位主管參加。

## 貳、報告事項

### 一、單位工作報告：(略)

#### 【補充報告】：

#### (一) 教務處：

此次碩士班、碩專班報名至上禮拜六截止，碩士班目前尚未有不足問題，但這二年來，各大學碩士班報名人數都大幅下降，目前各校尚在資格審查期間，報名人數有可能微減。據蒐集資料來看，清華、交大也約降 10%~20% 左右。中央和中正今年降不多，但去年它降幅很大。台科大約降 10%，中山少 3000 多人，約降了一半。以去年來說，各大學約降 10 幾%~40 幾%，去年本校影響比較輕微，約降 10%，但今年本校報名人數下降很多。以這二年來看，各大學平均約降四成，所以在比較後段大學，有些系所報名人數是零，更惶論私立大學。大致上本校報名人數和錄取人數相差還是很大，但下降幅度也大，以報名人數下降幅度來看，這隱含著學生素質差異可能會拉大。以目前統計的數據來看，碩士班錄取人數約 2 成，但興大學生報考自己學校的人數也大幅下降。請各學院院長在適當場合請系所檢視這些數據，唯有大家一起動起來，共同行銷中興大學，學校報名人數才不會大受影響。上週校長帶領大家至高中去向學生演講，講題「面向未來二十年—你所不知道的中興大學」，這份簡報在教務處電子報第 15 期內，大家可以多利用並共同行銷中興大學。

大環境變化非常快，快到我們必須思考如何因應，對教學或行政單位來說，都有很大的努力空間，這需要學校整個動起來。報名人數急速下降的另一個含意是缺額。以 102 學年度來說碩士班缺額是 120 幾位，往年大約在 50~80 位，去年報名人數雖然少 1000 多位，但缺額就呈現出來。在這提醒大家的是如果學生素質還佳的話可能備取人數要增多。今年招生報到方式改為向系所報到，請系所辦理考生報到時，要多努力，儘量留住學生。其實報名人數下降原因有很多，少子化、產業變化、各校考試日期相衝等，很難以單一因素來看。

(二) 計資中心：

目前還有部份老師和同仁們在使用 Windows XP，微軟已正式公告在今年四月起停止支援不再更新。不更新會造成兩個問題，一是作業系統安全上的漏洞不再修正，另一是 XP 之 IE 瀏覽器也有很多資安漏洞；故希望各單位能及早因應處理。去年計資中心曾舉辦 Windows XP 升級至 Windows 7 之教育訓練，預計下學期開學前後會再辦一場。日前教務處補助更新一批電腦，約 5 年新，還能執行 Windows 7，有 30 台左右，如果各單位有需要，本中心會發公告讓有需求的單位申請。

(三) 主計室：

三點報告，第一：上年度經費核銷已經關帳，感謝各單位配合。第二：102 年度預算，立法院尚未完成三讀；感謝校長努力，今年度校務基金預算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審議期間特別順利。第三：本校今(103)年度預算分配會議，預定在 1 月 13 日（一）下午 2 點召開，屆時請各位師長蒞會。

(四) 研發處：

本(1)月 23 日進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3 年度教育部實地考評，目前陸續在做考評資料彙整及場地布置等。為使實地考評進行順利，預定 1 月 21 日布場，22 日預演。上午場之全校性績效呈現時，請各一級單位主管共同蒞臨與會，頂尖總考評結果會影響下一階段三年期經費的核定。

二、獻獎：

人事室：

臺中市政府為表揚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訂定「臺中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獎勵表揚計畫」，就臺中市區每年符合身心障礙進用標準之中央及地方公私立機關年度績效進行審查，本校榮獲 102 年公立機關組唯一一名績優進用獎之獎勵。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員工除符合標準外，其中任職 3 年以上者高達 93%，顯示本校身心障礙者工作環境穩定，102 年度分別舉辦關懷身心障礙員工座談會，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身心障礙員工各項場地及設施優惠方案，人事室網站亦設置身心障礙員工關懷園區…等，本校職務再設計 102 年協助三位同仁申請均獲得補助。

本校榮獲 102 年臺中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獎外，理學院化學系王品鈞先生亦獲得臺中市 102 年度模範身心障礙勞工之榮譽，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晚間於金典酒店接受胡志強市長頒獎表揚，並頒給獎勵金禮券一萬元，除以績效獎金方式發給人事室承辦人盧逸斌先生五千元禮券外，另五千元將作為春節團拜摸彩用，因今年申請績效獎金人數很多，人事

室年度內推薦績效獎金也減少推薦一人，將績效獎金經費提供給其他單位人員獎勵。

### 三、院系所經營遭遇問題及回覆意見報告：

提出單位	機械系（工學院）
問題內容	<p>有先修科目要求的課程，是否能於學生第一次選課時就不允許他們選？目前制度為先准許學生選，然後再列出未通過先修科目學生名單給開課老師決定是否能修，結果學生常認為既然選的進去，就表示可以修，為此常跑來與老師討論爭取。</p>
處理意見 (教務處)	<p>1. 選課系統可以設定這項選課條件，請機械系在開放學生選課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告知課務組需要設定的課程。 2. 此項選課條件比較嚴苛，請機械系加強宣導及協助輔導學生選課。</p>
問題內容	<p>依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認證之離校意見書中說明兩點安全的缺失：1. 本系的精密設備宜有專人負責維護及管理；2. 行政人力宜適度增加。本系擬請學校編列具有機械專業技術的員額，充實本系以及機械工廠(另案研提技術需求相近人力)等單位的精密教學設備之維護、落實管理，維護學生學習環境之安全。</p> <p>一、本系現有的專業實驗室與教學實驗室係由各實驗室負責教師指導的研究生就近負責維護與管理，但是對於具有<u>專業技術性的精密教學設備(如 CNC 車銑複合加工機…等)</u>則沒有專人作維護與管理，學生學習環境之安全堪慮，請學校編列契約聘用員額<u>兩名</u>提供機械系以及機械工廠等，執行具有<u>專業技術性的教學設備之操作以及管理之責</u>。</p> <p>目前本系有三個學制(學士、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共計約 750 人，但是辦公室僅有一名專業技術人員(電工專長，具公務人員身分)，該員同時兼管本系的行政管理業務，實難再兼本系 4 間教學實驗室與 33 間專業實驗室的維護及管理之責，其專長也無法管理<u>機械專長</u>方面之設備。另外，辦公室其他三名職員(其中一員係由本系經費，以契約聘用方式進用)分別管理學生之教務、學務、系館之網路設備以及安全設施等，其本職業務已經非常繁雜；再者，三位職員僅具行政業務專長，無力也無暇勝任<u>機械專長</u>的精密機具或設備之維護及管理之責。因此，本系擬建請學校編列具有機械專業技術的員額，充實本系以及機械工廠(另案研提技術需求相近人力)等單位的精密教學設備之維護並落實管理，以維護學生學習環境之安全。以上所指「學校編列的員額」係為以<u>學校</u></p>

	<p><u>經費支援</u>的契約聘用人員，以減低<u>具有專業技術</u>人員之流動性，如此專業技術才能發揮作用。</p> <p>二、過去幾年因過度擴張學院與獨立所，導致全校各教學單位行政人力不足。請校方重視各教學單位行政人力嚴重不足，以及他們逐漸退休後各項業務的延續性問題，建議逐年適度提高本系行政與技術人員之員額，以提升教學單位在教學設備以及專業實驗室之管理品質、顧及學生學習環境之安全。</p> <p><u>提高行政人員員額的方法之一</u>：可考慮以一個<u>超額教師員額</u>出缺後轉換成兩個(或以上)契約聘用人員(以經費換算)，於兩~三年內逐年適度增加到各教學單位(以通過三年的認證為例，工程認證委員將於三年後再實施實地訪查)。</p>
處理意見 (人事室)	本室業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與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及機械實習工廠協調，擬將本案提本校人力評估委員會議討論。
提出單位	<b>機械實習工廠 (工學院)</b>
問題內容	<p>本工廠技術工友已簽准於 103 年 1 月 1 日退休，本工廠人力僅剩行政職員 (具公務員資格) 一名，由於工廠人員需具備專業工程識圖、機械設備、器具操作使用等知識及技術，否則無法對教學設備做維護與管理，本工廠無專業技術人員，將影響學生學習時的安全。</p> <p>依據人事室於本校第 381 次擴大行政會議的處理意見略以：本案機械工廠人力補實應俟工學院另 1 名工友 (或技工) 出缺後再提本校人力評估委員會議據以核撥 1 名契約進職員……建議由工學院調配適當人力……。</p> <p>惟經查本院另 2 名工友均不具備機械技術專業能力，且現皆年輕力壯，至其退休應仍有一、二十年的時間，此期間內學生的教學進行及學習環境安全問題堪慮。</p> <p>本工廠擬擴大業務及服務範圍，亟需人力資源，建議由學校核撥 1 名具備機械技術專長契約進用職員。</p>
處理意見 (人事室)	本室業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與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及機械實習工廠協調，擬將本案提本校人力評估委員會議討論。
提出單位	<b>創新產業推廣學院</b>
問題內容	雲平樓天花板老舊，且早期之設計容易成為小貓及老鼠藏匿之處，不僅長期飄散貓屎異味也常有老鼠之屍臭味，極易孳生病媒，且 101 學年度滿意度評量調查報告中，學生與學員常表達不滿，但礙於創產學院苦無經費，請校方能於下學年提供配合款項

	修繕。
處理意見	雲平樓建築老舊是否要再投入資金進行維護等需再考量，因人文大樓興建完成後文學院搬遷過去，綜合大樓就有整棟空間；若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未來願意搬過去，雲平樓是拆遷或開放給學生社團使用等，可再評估那個方案效益最好。

四、第 381 次擴大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97-344-A1	<b>校長指示事項：</b>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請總務處發文給弘道樓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並請總務處就弘道樓搬遷拆除及人文大樓興建訂定時程，製作甘特圖，並於每一次行政會議作進度報告。	<b>執行單位：總務處</b> <b>執行情形：</b> 1. 建築工程：本案業於 102 年 8 月 21 日竣工，目前辦理初驗，初驗缺失改善中。 2. 機電工程：本案業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竣工，目前辦理初驗，初驗缺失改善中。	繼續列管
98-346-A1	<b>校長指示事項：</b> 人文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3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2.7 億；應用科技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7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3.5 億。教育部共補助 5 億，規定本校需於明(99)年底完成發包，否則經費收回。請總務處規劃時程，掌控進度，可將預定完成發包工作訂於明年 9 月底，再依序往前規劃相關前置工作，並列出各院應配合完成的時程，並請文學院及工學院配合總務處相關工作。植化館預定於明年中拆除，現有單位應予以合理安置於理工大樓，剩餘空間再由工學院處置，請工學院與生科院協商辦理。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工程案列管，以監督進度。	<b>執行單位：總務處</b> <b>執行情形：</b> 應用科技大樓： 1. 建築工程：截至 102 年 12 月 10 日，目前辦理：室內泥作及砌磚、立門窗框、地磚及壁磚施作及外部泥作，預定進度：61.12%，實際進度：68.12%。 2. 機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工中，截至 102 年 12 月 10 日，目前進行配合建築工程施工中，目前辦理：各樓層給排水系統管路配合天花板高層修改配置、9-10F 電氣、弱電系統線槽管路連結配置等工程，預定進度：57.60%，實際進度：58.43%。	繼續列管
98-353-A2	<b>校長指示事項：</b> 女生宿舍興建事宜，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解決辦法，一切請在透明、公開的合法程序下進行，以解決相關問題。	<b>執行單位：總務處</b> <b>執行情形：</b> 102 年 11 月 29 日(五)辦理「女生宿舍誠軒大樓第四次基本設計審查會議」；都市設計審查報告書，預計 12 月下旬召開。	繼續列管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1-377-B12	<p><b>案由：</b>擬與福州大學簽署海西食品安全檢測與監控協同創新中心組建協議，請討論。</p> <p><b>決議：</b>照案通過。</p>	<p><b>執行單位：</b>國際事務處</p> <p><b>執行情形：</b>已完成簽約。</p>	解除列管
101-378-B2	<p><b>案由：</b>擬與國外 2 所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b>決議：</b>照案通過。</p>	<p><b>執行單位：</b>國際事務處</p> <p><b>執行情形：</b>已完成與西班牙阿利坎特大學之簽約，與土耳其伊茲密爾大學合約仍待該校確認合約內容。</p>	繼續列管
101-378-B4	<p><b>案由：</b>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p> <p><b>決議：</b>照案通過。</p>	<p><b>執行單位：</b>總務處</p> <p><b>執行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修正後之「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已於 102 年 5 月 24 日檢附函送教育部核備。</li> <li>2.教育部於 5 月 30 日函復，本原則第 6 點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以符合法令。</li> <li>3.12 月 5 日再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送教育部核備。</li> <li>4.教育部於 12 月 30 日函復，建議本原則名稱及第 7 點，應依新修正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5 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辦理，以符合法令。</li> <li>5.擬依教育部函修訂本原則，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後，再函請教育部核備。</li> </ol>	繼續列管
102-381-B1	<p><b>案由：</b>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p> <p><b>決議：</b>修正通過。</p>	<p><b>執行單位：</b>教務處 學務處</p> <p><b>執行情形：</b>教務處 教務處擬依修訂後辦法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修改各自審核辦法，並於 103 年 3 月 14</p>	<p>教務處 繼續列管</p> <p>學務處 解除列管</p>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日以前送教務處完成核備。 學務處 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供查詢。	
102-381-B2	<b>案由：</b>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b>決議：</b> 修正通過。	<b>執行單位：</b> 教務處 <b>執行情形：</b> 1. 已將修訂後要點公告教務處法規章則專區。 2. 已於102年12月16日興教字第1020200646號函轉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中心。	解除列管
102-381-B3	<b>案由：</b> 為維護校產及師生安全，建請於本校各大樓設置巡邏箱並定期值勤。 <b>決議：</b> 照案通過。	<b>執行單位：</b> 總務處 <b>執行情形：</b> 1. 已規劃巡邏路線。 2. 已完成電子巡邏巡檢扣安裝，並於各大樓執行巡邏勤務。	解除列管
102-381-B4	<b>案由：</b>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草案)，請 討論。 <b>決議：</b> 照案通過。	<b>執行單位：</b> 研究發展處 <b>執行情形：</b> 業以102年12月10日興研字第1020802566號函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02-381-B5	<b>案由：</b> 擬訂定本校主管及經管人員交代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b>決議：</b> 照案通過。	<b>執行單位：</b> 人事室 <b>執行情形：</b> 業於102年12月20日以興人字第1020601459號函轉知各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及表格下載專區提供下載參閱。	解除列管
102-381-B6	<b>案由：</b>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草案)，請 討論。 <b>決議：</b> 本案緩議。由人社中心邀集文學院、法政學院、管理學院及通識中心協助研擬本校倫理審查委員會。	<b>執行單位：</b> 研究發展處 人社中心 <b>執行情形：</b> 研究發展處： 業於102年11月28日將有關成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相關資料提供給人社中心邱貴芬主任，並於102年12月5日以電話向人社中心承辦人說明相關細節。 人社中心： 本中心倫理審查委員會尚在籌備中。	研究發展處 解除列管 人社中心 解除列管 (以臨時動議提案第382次會議討論)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2-381-B7	<p><b>案由：</b>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第 2 條條文案，請討論。</p> <p><b>決議：</b>照案通過。</p>	<p><b>執行單位：</b>人事室</p> <p><b>執行情形：</b> 業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興人字第 1020601460 號書函轉知各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p>	解除列管
102-381-B8	<p><b>案由：</b>擬與國外 1 所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追認 2 所原院系層級姐妹校提升至校層級合作案，請討論。</p> <p><b>決議：</b>照案通過。</p>	<p><b>執行單位：</b>國際事務處</p> <p><b>執行情形：</b> 待西班牙阿爾卡拉大學寄送該校完成簽署之合約，另 2 件提升至校層級合作案已完成簽署。</p>	繼續列管
102-381-B9	<p><b>案由：</b>擬與河南工業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請討論。</p> <p><b>決議：</b>照案通過。</p> <p><b>附帶決議：</b>與大陸學校交流，自付學雜費及住宿費之交換名額請國際處通盤檢討。</p>	<p><b>執行單位：</b>國際事務處</p> <p><b>執行情形：</b> 已完成報部。 擬與該校聯絡後續簽約事宜。</p>	繼續列管
102-381-B10	<p><b>案由：</b>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如說明，請討論。</p> <p><b>決議：</b>修正通過。</p>	<p><b>執行單位：</b>人事室</p> <p><b>執行情形：</b> 業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興人字第 1020601483 號書函轉知各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p>	解除列管
102-381-B11	<p><b>案由：</b>建請增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農資院附屬單位實習商店行政主管，其核減基本授課時數為 2 小時，請討論。</p> <p><b>決議：</b>照案通過。</p>	<p><b>執行單位：</b>教務處</p> <p><b>執行情形：</b> 已分別在 102 年 12 月 12 日、102 年 12 月 6 日，將本案決議會議紀錄，轉知農資學院及應經系參照，並於本（102）學年度起開始實施。</p>	解除列管

## 參、本（382）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102-382- B1】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31 日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辦 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

101年3月28日第369次行政會議訂定  
102年4月10日第377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第4~12條）  
103年1月8日第3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11條）

- 第一條 為表彰通識教師典範，鼓勵優秀專任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 一、本校專任教師。
  - 二、最近三年內累計開授通識課程三學期以上，且授課學分數累計達六學分以上。
  - 三、獲選教師三年內不得再予推薦。
- 第三條 符合資格之教師，可由所屬單位主管或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亦可由教師本人自行推薦。
- 第四條 受推薦教師應備妥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應繳資料於當學期公告。
- 第五條 通識教學特優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遴選產生。遴選前應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學特優教師資料外審。
- 外審委員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校外具有通識教學經驗之專家、學者至少六人，密送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主席圈選三人。
- 第六條 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每年舉辦一次，每次至多遴選三人。獲選教師每人頒給獎金二萬元、獎牌乙座及獎狀乙紙。
- 第七條 最近二年獲選教師如具備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資格者，得由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排序推薦參選。
- 第八條 獲選教師應參與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教學經驗交流活動。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項下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編號：102-382- B2】

提案單位：王東安等校務會議代表連署

案 由：建請學校設立中興大學學生優秀志工獎、學生優秀教學助理獎及學生優秀研發獎，每年各一名，並頒與各十萬元獎金。請討論。

說 明：

- 一、獎勵從事社會公益，運用所學服務社會，捨己助人，足堪為中興大學學生之楷模，除頒發「中興大學學生優秀志工獎」，並頒與獎金十萬元，冀望本校學生效法其關懷社會，利益人群之精神，貢獻社會與世界，由學務處推薦。
- 二、獎勵從事課程教學助理，運用教學長才服務學生，並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使學生之學習長足進步者，除頒發「中興大學學生優秀教學助理獎」，並頒與獎金十萬元，冀望本校學生教學助理效法其關懷同學、樂於幫助學生學習之精神，協助學校教學品質之提升，由教務處推薦。
- 三、獎勵從事學術研究發展，運用其專門學識創新發明，發展獨特創見，足堪為中興大學學生之楷模，除頒發「中興大學學生優秀研發獎」，並頒與獎金十萬元，冀望本校學生效法其創新研發，追求學術卓越之精神，貢獻社會與世界，由研發處推薦。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請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研擬增訂優秀學生獎勵規定，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第 3 案【編號：102-382-B3】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第十三、十四條  
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新增訂之「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擬新增  
明定本辦法適用之學年度條文。

二、本辦法經 102 年 11 月 28 日，102 學年度赴海外交換學生暨外國學位  
生獎學金審查會討論，擬提送第 382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及現行條文(附件 2)各乙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併第四案辦理。

案 號：第 4 案【編號：102-382-B4】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有效提升未來赴本校攻讀學位之外生素質，擬改革現有獎學金制度，轉型為競爭型獎學金並依學生狀況分成三種類型：「菁英新生獎學金」、「在學生學術獎學金」及「在學生配合型獎學金」。「菁英新生獎學金」以新生為優先考量，在學生以學術表現為主要評估標準，希望系所或指導老師能部分負擔獎學金，學校則配合減免學費及雜費。
- 二、本辦法經 102 年 11 月 28 日，102 學年度赴海外交換學生暨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審查會討論，擬提送第 382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本案請徐副校長主持，召集國際處、各學院院長與主計室研議修正後簽請校長核可，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追認。



案 號：第 5 案【編號：102-382-B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訂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2 學年度客座人員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避免執行疑義，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 4 點，擬修正聘期部分，建議甲、乙兩個方案：  
甲案：維持原條文，惟增列聘期期滿後，得再重新申請。  
乙案：明訂聘期最多三年，期滿得重新提出申請。
- 三、第 5 點之依行政程序修正為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條文對照表乙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第 4 點採甲案，餘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

95年9月20日第32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28日第3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第3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講學、研究工作，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客座人員」係指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及客座專家。
- 三、依本要點所延攬之客座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 (一) 客座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 客座副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 客座助理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含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 客座專家：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在特殊技術、專業領域、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四、依本要點聘任之客座人員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其名額以教學、研究單位之實際需要及本校能提供之資源為準。其聘期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特殊情形得延長或縮短之，必須延長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最多延長二年。聘期期滿，得依第五點程序再提出申請。

前項學校所能提供之資源，應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聘任事宜。

五、各教學、研究單位聘任客座人員，應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教學或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提本校客座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六、本校客座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各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七、客座人員非本校正式編制專任人員，不辦理教師證書。

八、各單位聘任之客座人員擬延長聘任時，應將其在本校服務期間之教學、研究成果，依第五點程序審議通過後始得延聘之。

九、依本要點聘任之客座人員報酬依待遇標準表（如附件二）所定最高標準範圍內，由聘任單位建議提聘任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併同聘任案簽請校長同意後支給。

十、客座人員之授課時數、在校時間及其他工作性質內容等權利義務，由聘任單位及受聘人雙方議定後明訂於聘任契約中。

十一、各單位擬聘任之客座人員所需經費，以向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機關團體申請專案資助為原則。所聘之客座人員如係由教育部、國科會補助，其聘任程序、聘期及待遇標準依其有關規定辦理。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時，其聘期及待遇標準依聘用單位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

十二、各單位擬聘任之客座人員所需經費，如因特殊需要經依行政程序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得以本校人事費支付薪資，惟聘任單位應相對控留分配之預算員額以為支應。

十三、客座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專任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應在分配員額內為之，其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須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客座人員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其聘任程序另依「就業服務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編號：102-382-B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案，請 討  
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20177260 號函辦理。
- 二、按前揭教育部函示規定略以，為期各機關甄審委員會得以順利組設及運作，並維護其民主性及代表性，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甄審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爰擬依前揭規定修正第三點有關性別比例之限制。
- 三、另為避免執行疑義及兼顧公平性，另增列同一單位票選委員不得超過一人。
- 四、檢附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於下一屆人事甄審委員會組成時適用之。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10月26日第31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4月25日第3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3日第3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16日第3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第3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職員進用及陞遷，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八條及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第九條規定，設「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 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
- 四、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 六、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

- 一、職員代表十人：由職員互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單位當選人數超過一人時，以票數高者為當選人，其餘依序列為候補人員，如票選委員出缺時，則依其性別並排除與其他票選委員同一單位候補人員後，依序遞補。但同時經票選為考績會委員時，應擇一擔任之。
- 二、行政主管代表十一人：除副校長一人、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九人由人事室簽請校長依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任期為一年。

第四條 本會以副校長為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公推行政主管之委員一人擔任。

第五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但辦理陞遷甄補時，用人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同。

案 號：第 7 案【編號：102-382-B7】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廖國際長於本(102)年 11 月 13 日赴淡江大學參加兩岸高校圓桌會議時，該校主動與本校洽談合作事宜。
- 三、該校為大陸 211 高校，擬與其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其中學生交流協議書擬依「一對一等額」互換原則下，提供每學期 2 名免繳交本校學雜費之交換名額。檢附該校簡介、交流協議書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國礦業大學(北京)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為增進海峽兩岸學術交流，促進兩校教學、科學研究等各項學術發展，兩校同意共同簽訂如下合作協議：

一、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開展學術合作與交流：

- 1、教師及職員之交流
- 2、學生之交流
- 3、學術科研項目合作
- 4、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
- 5、圖書文獻資料和相關學術訊息交流

二、在具體實施上述專案合作之前，雙方將就施行細節研擬詳盡之執行計畫，就相關衍生之經費等達成協商一致。

三、雙方校長指定專門機構為該協議執行具體管理與協調單位。

四、本協議書內容及相關各項交流計畫，在雙方同意下得進行修改、更新或終止，並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即行生效，有效期五年。除非任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否則本協議書將自到期日起自動延長一次，為期五年。

五、本協議書用中文寫成，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中興大學

中國礦業大學(北京)

---

校長 李德財  
年 月 日

---

校長  
年 月 日

# 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國礦業大學(北京) 學生交流協議書

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為促進雙方進一步合作與交流，根據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學生交換計畫：

- 第一條 雙方學校職司學術交流之單位為雙方交換計畫之行政單位。
- 第二條 交換學生包括一學期之選讀生以及短期訪問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交流學生之名額，雙方以一對一等額及每學期\_\_人為互換原則。
- 第三條 一學期之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位。如僅從事訪問研究，不修課、不使用接待學校之資源者，經由雙方同意另行安排，不占交換生名額。
- 第四條 交換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學業成績優良。  
三、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之入學要求及其它規定。
- 第五條 原屬學校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提供入學許可或相關檔案以便交換學生順利至接待學校就讀。
- 第六條 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規定，並在合乎規定之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權利。
- 第七條 交換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之學雜費，在一對一等額交換原則下毋須繳交接待校之學雜費、申請費及學分費。
- 第八條 雙方學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學生之住宿，並且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交換生應自行負擔旅費、住宿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註費、保險費、其他屬於個人支出費用。
- 第九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交換學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 第十條 雙方將核發依法申辦證件所需之資料，以便學生及時取得證件。
- 第十一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之交換生之權力。遣退交換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生之約定。
- 第十二條 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完成交換期間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 第十三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算，效期五年。本協議書得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如無異議則自動延續五年。惟已在校之交換學生將可繼續完成其學業。

國立中興大學

中國礦業大學(北京)

校長 李德財  
年 月 日

校長  
年 月 日



案 號：第 8 案【編號：102-382-B8】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墨西哥蒙特雷科技大學克雷塔羅校區（Monterr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Higher Education, Querétaro Campus）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蒙特雷科技大學是一所於 1943 年以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為樣板建立的私立大學，該大學是一所國際化的綜合大學，專業設置廣泛，2013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該校整體排名全球第 279 名。克雷塔羅校區是該校 32 個校區中最主要的校區之一，成立於 1975 年，該校區設有建築與工程學院（包含農藝工程、生技工程、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食品工程、資訊工程等系）、人文和社會科學學院（包含國際關係學系等）與商學院（包含國際企業、企業管理、經濟、財務金融管理等學系等），檢附校簡介如附件一。
- 三、本次締結姐妹校乃透過德國姊妹校卡爾斯魯厄應用科技大學牽線。經本處評估，該校為綜合型大學，學術領域傑出，且多項領域與本校相應，未來亦可能共同規劃開設跨歐、美、亞三洲的英語碩士學程，擬建議簽署校級合約。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編號：102-382-C1】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案 由：擬成立「國立中興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倫委會），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81 次行政會議第 6 案之決議，由人社中心邀集文學院、法政學院、管理學院及通識中心協助研擬由本校自行設立倫理審查委員會。
- 二、根據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16763D 函之「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研擬「國立中興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詳如附件 1）
- 三、教育部擬定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查核項目，明訂倫委會需配置專任行政事務人員、需具備處理行政事務之處所及適當之檔案儲存空間，並需明訂組織運作之經費預算來源與行政事務人員之遴聘資格等等。上述諸點涉及倫委會之經費、人力、空間之編列問題，宜應通盤考量。（詳如附件 2）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倫委會成立事宜。

決 議：授權研發處與成功大學簽訂委託審查協議書，委由「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辦理本校研究倫理審查事宜。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編號：102-382-C2】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

案 由：請修正本校「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三條，收入之 30% 分配至管理單位之部份，學院可於年度結束時滾存以作為大樓中長期維修之用，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0 年 3 月 8 日修訂之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三條：本校各種場地設備出借收入，應提撥 20% 為水電費，50% 充作校務基金，其餘 30% 分配至管理單位，年度如有結餘，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二、各大樓經營場地出租，僅 30% 收入分配至管理單位，除要支應清潔、設備維修、網路維護及工讀生等費用外，弱電室、水塔等大型維修，亟需依靠租金收入之滾存來進行維護，故建請准予學院年度滾存場租收入結餘，以作為大樓中長期維修之用。
- 三、本案之修正可以激發各大樓積極經營場地租借。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請秘書室會相關單位修正。

決 議：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案 號：臨時動議第3案【編號：102-382-C3】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獎助本校外國博士班學生開設英語授課課程辦法」(草案)說明，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提升英語授課品質，促進本校國際化，並增進外國學生回饋學校機會，協助本校各教學單位推動全英語教學，故特訂定此獎助辦法提高本校博士班外國學生開設全英語課程之意願，以提供本校學生更多英語課程選擇。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獎助本校外國博士班學生開設英語授課課程辦法(草案)逐點說明。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緩議，請國際處參酌與會代表意見修正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